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破58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9日，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吕金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史福宜
书记 员 陈吟雨



附：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苏州艾博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对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苏0585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2024)苏0585破5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全面调查了债务人的财产情况，现为推动破产进程，确保清算程序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特制订本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

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且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变现及追收后，若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将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本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途径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管理人经申请太仓市人民法院调取鑫启隆公司涉诉清单，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调取案卷，整理出鑫启隆公司涉诉债权人清单，协助太仓市人民法院通过EMS向2名已知债权人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并在鑫启隆公司注册地所在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民委员会，张贴了裁定书、

决定书、通知书，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

截至2024年8月4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1家，申报总金额为231340元，其中社保费用为0元，税收债权金额为0元，普通债权金额为231340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31340元，其中社保费用为0元，税收债权金额为0元，普通债权金额为231340元，待认定金额为0元，不予认定金额为0元。

另，管理人查明的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管理人于2024年7月26日将制作的《职工债权公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并在债务人所在地进行张贴公告。至公示期止，无相关人员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注：最终参加分配的债权金额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确定。若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并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涉及未决诉讼，其参与分配金额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四、债务人财产情况

1、截至2024年8月9日，鑫启隆公司现有财产为账户余额10.57元（拟放弃）。

2、（2023）鲁0215民初16395号鑫启隆公司诉青岛聚塑福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未生效，管理人将于会后向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起申请扣划案款，归入破产财产。

3、根据《财产管理方案》《关于管理人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的方案》《关于管理人提起债务人有关人员妨害清算责任诉讼的方案》，后续若取得款项的，将归入破产财产。

4、如发现鑫启隆公司有其他财产的，亦归入破产财产，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本方案进行分配。

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一）相关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4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

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二）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

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如下：1. 刻章费 270 元；2. 公告费 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为 370 元。

（三）未来预计发生的破产费用

- 1、快递费；
- 2、破产案件申请费；
- 3、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 4、办理注销公司税务、工商等费用；
- 5、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

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四）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

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6% 确定；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

管理人报酬计算基数=债务人财产价值总额-除管理人报酬外的其他破产费用。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具体金额由法院根据管理人工作情况确定。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鑫启隆公司的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如有剩余款项的，剩余款项将依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清偿。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

清偿职工债权。本案目前职工债权金额为 0 元。

2、第二顺序

清偿社保税款债权。本案目前社保费用为 0 元，税收债权金额为 0 元。

3、第三顺序

清偿普通债权。本案目前审查认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31340 元，待认定金额为 0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 0 元。实际清偿以太仓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本方案后，如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2、分配步骤。本案若通过诉讼追索到款项或新发现其他破产财产的，在扣除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有款项向债权人分配的，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

若案件胜诉后且强制执行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况下，分配方案将暂不予以实施。

3、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

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5、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方案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6、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苏州鑫启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